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涉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